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鉴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友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能源公司”)四条生产线设备无法正常运转,该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。为更真实、合理地反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价值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基于审慎性原则,能源公司对四条生产线设备再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至5%的残值。能源公司四条生产线设备原值为107,699,860.15元,已累计计提折旧4,513,787.48元,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4,934,188.52元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,866,891.14元。

经能源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存货进行减值测试,决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,682,608.81元。

上述两项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,549,499.95元。

本次能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将减少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,729,699.97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8,729,699.97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实际，该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2015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与南通新城集团永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永兴公司”）在南通市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南通三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的股权（占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）以人民币 542.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城永兴公司。

新城永兴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陆尔穗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10.1.3（三）之规定，新城永兴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了公司与新城永兴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新城永兴公司转让三友信息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转让三友信息公司 100%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规定；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陆尔穗、WANGXINGWEI、陶泉波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新城永兴公司转让三友信息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